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文	拟修改为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